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　吳佩蓉

相　對　人　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平

相　對　人　王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編號001利息按年息3.595%計算，編號002利息按年息7.21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20417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30,000,000元	4,833,323元	109年12月23日	112年7月25日	112年8月21日	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
		5,558,323元				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4,108,323元				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20417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美金）	請求金額（美金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2	1,500,000元	204,610元	110年8月27日	112年7月21日	112年8月21日	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6%
		286,870元				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21%
		477,839元				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6%
		31,000元				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
		164,000元				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1%
		160,700元				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1%
		133,000元				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8%